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何增耘

被告 陳氏端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萬8,696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借據第2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、14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、1,68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撥款至被告於原告開立之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期間各為20年、30年，並均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均自112年3月25日起按指標利率加年率0.63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 $1.61\% + 0.63\% = 2.24\%$ 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

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均僅繳至112年8月25日止本息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存證信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
1	1,574 萬 2,224 元	自112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4%	自112年9月26日起 至113年3月25日止	按左列利率1 0%計算
				自113年3月26日起	按左列利率2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至113年6月25日止	0%計算
2	77萬1,006元	自112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4%	自112年9月26日起 至113年3月25日止	按左列利率1 0%計算
				自113年3月26日起 至113年6月25日止	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
總計	1,651 萬 3,230 元				